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修訂為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擁有健全及全面的管治體系，這對本公司的持續穩健營運及在本公司股東、供應商、政府和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各個社區(統稱「持份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很重要。

範圍及表現

由於本年度 Marillana 項目的開發有所延誤且並無進行採礦活動，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主要為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其於西澳的附屬公司。本報告呈列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切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的資料。

本報告已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編製，並遵守強制性披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建議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每年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健康、安全、環境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審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內企業管治聲明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本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brockmanmining.com)的「可持續發展」一節瀏覽。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就本集團環境、社會與管治管理保留全面責任，並致力透過高效、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以支持礦藏資源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及保護環境。

本集團明白其有責任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及保護環境。本集團致力發展及實施環境設計與管理常規，並積極營運以達致：

- 於法律允許框架內工作及按照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營運，
- 識別、監察、計量、評估及減少我們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 於本集團項目由勘探到開發、作業及最後完工等所有階段均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境表現。

有關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0頁的環境合規一節。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負責每年審閱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表現，而審閱的結果將以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為基礎設定下個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我們致力支持保護環境，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納入我們之戰略，以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



編製本報告乃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建議之原則：

重要性	透過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參與收集了持份者的意見，而我們已審閱並釐定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平衡	對本集團進行公正評估，並匯報可持續發展之進度及未來計劃。
可量化	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用於監控可持續進度及目標實施的成果。
一致性	除另有說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時採納一致統計方法。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將重要持份者組別定義為與本集團有頻繁聯繫、具有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以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戰略關係之持份者組別。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及股東的意見及參與對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至關重要，而董事會明白與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及時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已刊發的文件連同最新的公司資料及消息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投資者資訊」及「公告」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披露之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載列如下：

持份者	重大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	參與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業務營運	一般披露	財務報告及公告
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及法規	A1、B1、B2、B4、B6、B7 層面之一般披露	持續合規審閱
	披露		股東大會
	環境	A1-A4層面及相關關鍵 績效指標	持續溝通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培訓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2	年度審閱及監控最新監管更新 資料
供應商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於第一批礦石交付前制定產品 質量保證框架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4	審閱供應商及採購程序
僱員	薪酬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1.1-2	年度審閱
	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培訓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3	
社區	慈善工作	關鍵績效指標 B8.1-2	支持慈善組織



A. 環境

A.1 排放

年內，本集團使用最低開支及保留辦公室空間，繼續推進與礦之源開採之合營業務。鐵礦開發尚未展開，管理層認為，由於甚少進行業務活動，故任何勘探活動中產生的排放及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不大。因此，概無適用於該等活動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內，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用於辦公室的整體直接耗電。

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列示如下：

	淨減少目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i) 已購買電力消耗	目標未完全達成	17,018 千瓦時	19,522 千瓦時
ii)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iii)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目標未完全達成	9,951.13 千克二氧化碳	8,685.58 千克二氧化碳
iv)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報告期間內的範圍涵蓋總建築面積 249.10 平方米。

範圍一排放來自靜止或移動源（不包括電器設備）燃燒燃料發電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排放對我們來說屬微不足道，此乃因我們的開發及生產活動尚未開展。

按建築面積計的溫室氣體強度為 39.95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 平方米（二零二三年：34.87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 平方米）。

範圍二排放來自已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繼續以最低支出營運，目標於任何未來開發活動開展前實現排放量淨減少。由於本集團根據當前活動排放量十分低，故現時並無計量或量化實際排放量。一旦開發活動展開，方會計量排放量。

範圍三排放包括於本公司外部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來自僱員商務公幹及堆填區處置廢紙之排放、來自供應鏈的上下游排放等，由於我們的開發及生產活動尚未開展，故有關排放乃微不足道。

本公司幾近實現年內排放目標，並已持續實施以下各項有關辦公室活動的減排措施：

* 由於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微不足道，故並無披露有關數據。

- 減少非必要的商務公幹及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董事會會議。
- 鼓勵僱員關閉照明及空調。
- 當有需要提高能源效益時，僅採購附有「一級」或同等能源標籤的電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概無非必要商務公幹(本地及海外)，而所有董事會會議均以電子通訊方式進行。

於報告期間內，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以辦公室為主，故並無產生重大有害或無害廢物。所產生的廢物包括打印機墨盒、電池以及陳舊電腦及打印設備。該等廢物已獲妥善處置及回收。一般生活垃圾及辦公室營運產生的列印紙張等無害廢物被視為微乎其微。一旦開展礦山及加工開發活動，將提供有關礦山廢物之進一步詳細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推廣具備環保意識的工作環境，重點專注於減廢及耗電之措施，倡議紙張及墨盒回收，並推廣電子通訊及儲存。我們提倡辦公室設備回收及盡可能減少生活垃圾。

為減少耗紙，本集團傾向使用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裝置及電子通訊系統發佈訊息。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以節省列印及郵寄成本。

我們鼓勵辦公室僱員關閉閒置照明、空調及其他辦公室設備，並提醒僱員在無法避免列印時使用雙面打印及影印。我們亦鼓勵僱員自備午餐及減少購買外帶午餐及飲料，以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本集團鼓勵僱員選擇公共交通工具及共乘汽車，以減少汽車駕駛，從而減低對環境及交通之影響。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汽車，因此並無直接產生來自使用汽車之任何溫室氣體及有害氣體。

我們的辦公室須維持室內溫度於攝氏24度，以確保有效使用空調。

本集團透過比較機電工程署(EMSD)頒佈的能源標籤/澳洲聯邦政府頒發的能源評級標籤來選擇節能產品，從而推動減輕環境影響的措施。由於廢棄電子用品及電子設備對環境構成嚴重影響，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參與廢棄電子用品及電子設備捐贈或回收計劃。所有僱員均有責任以環保方式營運，並對此負責。

截至本年度為止之總購電量為17,018千瓦時，按建築面積計的用電強度為約68.31千瓦時/平方米。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致力實現來年排放量淨減少的目標。購買電力為我們排放的主要來源；故此我們透過上文討論的措施，訂立年度耗能淨減少目標。

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毋需大量耗水、用水及有關飲用水(包括樽裝水)之任何耗水。



並無耗水量適用數據，原因是香港及澳洲辦公室的供水及排水並非由各自大廈管理公司另行收費，因此作為商業辦公室個別租客無法取得供水及排水數據。儘管用水數據不可量化，本集團仍盡最大努力保護環境，規定僱員如發現任何用水設施出現損毀需即時報告，並提高用水意識。

鑑於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使用任何包裝物料，故此並無包裝物料。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公司秉承作為良好企業及環境公民之原則，於選擇供應商時審慎考慮環境、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議題。本集團旨在盡量減少其環境足跡及其對自然資源之損害。我們預計鐵屑儲存及廢石管理、用水及排水、土地管理及修復將為投產後最重要的關注領域，本集團將密切監督該等範疇，以遵守就 Marillana 項目所取得的州及聯邦政府之主要監管批文。每年，本公司會進行年度合規審閱，並向環境保護局辦公室提交報告，按要求申報其合規狀況。

布萊克萬提議透過以土地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方式清除最多 3,785 公頃植被，以開採及運送礦石至黑德蘭港。修復後，長期清理的土地面積將約為 60 公頃的最終露天礦坑。所有其他阻礙物將會重新復原，並符合西澳環境保護局 (EPA)、環境與水監管部門 (DEWR) 及礦產、產業、資源及安全部門 (DMIRS) 之要求。

布萊克萬過往曾委託 Ecologia Environment (Ecologia) 編製根據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多樣性生態保育法 (聯邦) 評估該項目所需之初步文件。我們致力減輕對環境造成之任何干擾，並於項目開展後監管有關進度。

開展勘探活動或開發礦場前，我們須根據一九七八年採礦法尋求取得環境批文，而礦山、產業監管和安全部門 (DMIRS) 規定須取得以下批文：

1. 工作計劃 — 提交的文件須包括機械設備及於勘探礦石時對地面的潛在破壞之詳情。
2. 開採方案 — 建議進行開採工序的詳情或將會產生的任何變動均須予披露。
3. 礦場關閉計劃 — 有關計劃須連同開採方案一併提交，內容須涵蓋礦區關閉及修復等所有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持續發展性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核心是致力為所有持份者、股東、投資者及僱員創造可持續價值的承諾。此理念反映我們認為業務發展本質上與展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息息相關。監察及報告構成本集團的積極方針之一，並包括：

- 為保護西澳皮爾巴拉地區之生物多樣性作出貢獻，
- 地面、海面及排水水質，及
- 確保承辦商配合本公司的環境持續發展政策。

環境合規

確保環境合規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密不可分。本集團實施環境管理系統及常規，當中我們評核及識別潛在環境風險；進行監察；及報告績效表現，以減輕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致力促進有效運用資源，以及減少及避免污染。作為負責任之集團，我們盡力滿足並在可行情況下採取比規管環境績效的監管規定更嚴格的措施。

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準則。主要法律載於一九七八年採礦法及其他相關環境法規，如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多樣性生態保育法、二零零四年環境保護（清除原生植被）法規、一九一四年水權及灌溉法、一九九三年原住民所有權法，以及一九七二年原住民遺產法。

本集團已落實多項管理計劃，以為本集團有效管理其環境影響及責任提供框架。該等計劃會定期進行審閱，包括下列各項：

- 安全管理計劃，
- 廢物管理計劃，及
- 環境監察計劃。

本集團勘探地點可能會發生之主要環境事故包括碳氫化合物洩漏、破壞當地野生動物棲息地、水質含量超標，以及其他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之事故。任何環境事故均由本集團報告、調查、補救及監察，且於適當時候向相關部門匯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環境許可，並已遵守所有批准及達至許可水平。

A.4 氣候變化

承諾

金屬與礦物為澳洲過渡至淨零排放的重要一環，因此本集團將於澳洲及香港現有及未來的框架內開展工作，有系統地檢討及修訂其環境管理制度，並逐步達至環境績效的持續改進。

澳洲

於二零二二年，澳洲議會採納了新的氣候變化政策。澳洲的長遠目標為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採礦與勘探公司協會 (AMEC) (本集團為其成員) 已制定指引，助其成員公司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



香港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香港政府推出《香港氣候行動藍圖二零五零》，以「淨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的願景，概述香港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碳中和的策略和目標。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國際證監會組織確定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永續發展披露標準》（「ISSB標準」）。香港聯交所致力於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加強上市發行人的氣候相關披露，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發行人分階段進行氣候相關披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氣候變化

西澳降雨模式於過去40年出現顯著變化。該州大部分地區（特別是西北部）之氣候愈趨潮濕，對採礦業構成若干風險。該州西南部則更趨乾旱，自一九七零年代中期起降雨量已減少15%。

開採及礦石提煉過程中所產生之廢石及尾礦若不妥善儲存或處置，可能對環境釋放有毒物質。在不少情況下，若廢石及尾礦棄置於原地，有毒物質可能會被雨水沖至供水系統，或滲入土壤。為減輕有關風險，具有已加強尾礦及侵蝕監控架構的詳細礦場計劃將納入為礦場水管理計劃的一部分。

最有可能對地表水環境造成影響的污水源頭為意外水浸或洩漏。然而，我們已制定保障措施以減低該風險，包括就機械部件（水泵及鼓風機）故障發出警報之警報器及訊號燈。此外，我們將實施防洪措施，以確保洪水不會對水道造成不利影響。

B. 社會

B.1 招聘及勞工慣例

僱傭

本集團之僱傭政策載於其行為守則（「守則」），為所有僱員（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操守及行為提供清晰指引。守則旨在鼓勵及培養誠信及問責文化，並集中於提升本集團作為有價值僱主及良好企業公民之聲譽。具體而言，守則就下列各項提供指引：

- 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
- 利益衝突，
- 公平交易，
- 知識及資料安全（包括處理保密資料及披露以及證券買賣），
- 健康、安全和環境，
- 僱傭常規，及
- 舉報及報告不當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行為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本集團竭力實行負責任之企業管治，包括執行措施鼓勵僱員及本集團代表真誠地識別及匯報與嚴重不當行為有關的任何問題，這些不當行為是或可能是：

- 刑事罪行（包括盜竊、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以及刑事毀壞財產）；
- 違反法律責任，
- 不誠實、欺詐或貪污，
- 對個人健康、公眾、環境或金融體系構成嚴重風險，
- 違反本集團任何政策，或
- 故意隱藏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之業務記錄或其他證據。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認同並致力保障僱員權利，並承諾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不分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或種族，一律實行透明公平之招聘常規以及公平薪酬及紀律處分。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長期激勵措施（如適用）。本集團根據僱員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本集團根據法定要求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如適用）。除了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

補償及解僱

在香港及澳洲，僱員解僱乃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僱傭合約之規定作出。

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福利

我們採用五天工作周安排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除當地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之所有休息日及法定假期外，員工有權享有帶薪年假、產假、侍產假、婚假及恩恤假。僱員亦有權享有醫療福利、離職後福利等，該等福利受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所規管。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理應以正直、公開、誠實、公平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精神行事。本集團投放時間及資源以符合其根據香港及澳洲各別法律之義務。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容許僱員對工作場所之慣例及程序提出關注。其可讓僱員能夠舉報有關欺詐、貪污、不當行為、不誠實、違反法律責任或本公司政策（統稱「不當行為」）之事項。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從任何個人或當局收到任何投訴，亦無因任何違反僱傭法律的情況而支付或有責任支付任何罰款。



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多元化之裨益，當中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背景之人士可為工地環境帶來創新概念及觀點，而多元化政策（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瀏覽）正可強調該等概念及觀點。此政策列明促進平等就業機會之特定多元化倡議，並規定本公司於其年報內列出特定多元化可衡量目標，務求於年報內報告此等可衡量目標之達標進度。

此等可衡量目標準包括：

- 女性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比例；
- 職場之女性比例；
- 高級管理層之女性比例；
- 產假／侍產假後留任率；及
- 僱員流失率。

以下可衡量目標顯示與過往數據的比較。過往數據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女性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比例	0	0	0	0	0
職場之女性比例	14%	14%	13%	15%	15%
高級管理層之女性比例	7%	7%	7%	8%	8%
產假／侍產假後留任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僱員流失率	0%	7%	0%	0%	0%

董事會正繼續尋求達致多元化組合，並致力委任將為本公司帶來合適的經驗、視野及技能之人士，包括有關礦產行業之合適技術及商業技能。

於香港，僱傭規例受《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於澳洲，大部分澳洲僱員之僱傭獲《公平工作法2009年(聯邦)》規管，並經其他有關工作、健康與安全以及不歧視等方面之聯邦、州及地區法律文書補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人數總額：

員工人數總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澳洲	香港	澳洲	香港
員工人數總額	14		14	
按工作性質分類	澳洲	香港	澳洲	香港
企業總監	3	5	3	5
企業服務	1	3	1	3
項目發展	—	1	—	1
勘探	1	—	1	—
總計	5	9	5	9
按性別分類				
男性	4	8	4	8
女性	1	1	1	1
按僱員類別分類				
董事(執行)	1	2	1	2
董事(非執行)	2	3	2	3
管理層	2	4	2	4
按年齡組別分類				
31至50歲	1	1	1	5
50歲以上	4	8	4	4
僱員流失率分析	澳洲	香港	澳洲	香港
按地理位置分類	0%	0%	0%	10%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按性別分類	0%	0%	10%	0%
	31至50歲	50歲以上	31至50歲	50歲以上
按年齡組別分類	0%	0%	0%	10%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本集團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概無收到任何個人或當局之投訴，亦無因違反僱傭合約而支付或有責任支付任何罰款。



B.2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致力發展西澳之可持續發展鐵礦石分部，讓其僱員及持份者得以受惠。為達到此目的，我們將有效落實及積極管理我們對職場之健康及安全、環境及我們營運所在社區作出之承諾及義務。本集團在符合本地健康及安全法例上致力表現更勝預期，並盡最大努力保障僱員及持份者的福祉。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明確表明了其對健康及安全的態度和承諾，包括解決衝突及公平交易。

為經營有效且可持續發展之鐵礦石業務，本公司將：

- 專注於集中消除及管理職場之危險及風險。
- 與各方交涉時以符合道德且負責任之方式行事。
- 促進重視其僱員、承辦商、供應商之職場健康及安全文化，作為所有參與其業務人士之責任。
- 提供免於欺凌或歧視之職場環境，給予全體僱員同等機會。
- 在所有業務範疇積極致力於減低本公司業務所帶來之實際及潛在環境影響。
- 尊重原住民之權利，並重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原住民文化遺產。

我們將落實多項制度，確保資源得以分配用作落實，並監察該等承諾及其法律責任。我們將向僱員及持份者更新有關本公司達到該等目標之進展情況。本公司將定期計量政策及支持政策的制度，確保履行其承諾及於有需要時作出制度改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 (OHS) 政策，本公司之健康安全目標概述如下：

- 對人們、社區及工作環境實現「零危害」；
- 支持、鼓勵及促進所作努力，實現於行業領先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績效；
- 消除或管理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業務中斷之情況；及
- 實現符合 OHS 政策之健康及安全績效。

該等目標將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 為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必要的責任培訓及資源，協助其安全有效地履行任務；
- 建立及強化僱員及承辦商關於健康及安全政策、目標及績效之責任；
-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法定義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通過風險評估以及制定並實施程序及職安健事宜的溝通，以展示有效之領導及職安健管理。

於本年內，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各年概無因工傷亡而導致損失的日數(二零二三年：零)，且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本集團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行為。

於報告期間內之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接受培訓平均時數：

	受訓僱員百分比		年內接受培訓平均時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僱傭類別分類：				
董事	57%	57%	173	173
高級管理層	43%	43%	262	27
按性別分類：				
男性	86%	86%	230	184
女性	14%	14%	205	16

B.4 勞工標準

我們目前及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是防止及解決本集團在其任何業務中涉及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問題。本集團嚴禁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新僱員入職前，我們會對其進行審查，確保候選人達至法定工作年齡。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在集團組織內培養持續學習的文化。我們資助僱員持續學習，並鼓勵僱員根據各自興趣範疇及工作說明參與不同工作坊及研討會。

培訓類別包括：

- 合規及監管；
- 職位特定的培訓；
- 所有新入職僱員均須進行全面安全入職培訓；及
- 本集團已提供工作及活動相關具體健康及安全培訓予僱員及承辦商。

年內，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18歲以下之人士，且聘用童工並不構成重大風險因素。



B.5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竭力捍衛人權，尊重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人士、地點及公司的文化、習俗及價值觀。本集團通過與所有持分者（包括供應商、本地社區及相關當局）緊密合作，致力實施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之供應鏈常規。

本集團將對供應商之表現、可靠性及定價進行評估，故本集團已建立制度，確保採購方式免於不公平商業行為（包括對新供應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各採購委聘取得最少兩項報價，作為採購程序的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我們亦將考慮供應商過往之表現，就其信譽及遵守當地法規的情況為挑選供應商的決定因素。本集團偏好購買可持續發展、公平貿易及環保的產品，而不會僅按價格作出採購決策。

於報告期間內，按地區分類之供應商數目明細如下：

按地區分類	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15	17
澳洲	39	43
總計	54	60

本集團就其日常業務營運委聘外部人員，包括環境、加工顧問、實驗室服務、鑽井服務及專業服務。為協助維持透明的供應鏈，本集團僅從與本集團貿易、僱傭常規及公司價值與本集團一致之供應商及承辦商採購商品及服務。

B.6 產品責任

本公司將確保於鐵礦石裝運前執行所有必要文件。已進行的燒結測試結果正面，並對我們的產品質素加以確認，而本集團將努力於未來交付礦石時保持產品質素。

本集團每年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控制流程是否得到遵守進行審查。採購部門積極監控及匯報合規情況。任何有必要之行動將及時處理。

鑑於我們的生產活動尚未展開，故報告期間內並無接獲來自客戶之投訴或產品召回。未來交付鐵礦石產品時將適當實施品質保證和召回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對客戶、潛在客戶或業務夥伴之資料均保密處理。本公司已制定保密協議，以防止任何資料洩漏，並載列本公司於資料安全及私隱方面之立場，包括：

- 除另有明確協定外，工作相關文件為本公司財產，及
- 必須可靠地銷毀載有保密資料之文件。

本公司將數據保護及私隱管理視為其資訊科技流程之一部分，並設有有關管理資訊科技相關風險之多項政策（包括異地備份）。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使用其他方所擁有之知識產權。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其行為守則有制定處理及保護知識產權之方法。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有關其產品及服務之健康及安全、宣傳、標籤及私隱事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遭到違反。

B.7 反貪污

本公司竭力實行負責任之企業管治，包括執行措施，以鼓勵僱員及本公司持份者真誠地識別及匯報任何有關嚴重不當行為之任何問題，該等問題可能為刑事罪行、違反法律責任、不誠實、欺詐或貪污以及違反本集團政策（統稱「不當行為」）。布萊克萬對於貪污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方針，致力以專業、公平及誠實的方式進行其所有的業務交易。本公司之反貪污及賄賂以及舉報政策用作鼓勵及培養本集團內誠信及問責文化。該等政策規定了受保護的披

露、如何舉報不當行為、保密和舉報人保護措施。舉報政策列明持份者如何提出關注。本公司之反貪污及賄賂以及舉報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年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不當行為及任何貪污行為之事宜（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修訂為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傳閱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審閱本集團反貪污及賄賂政策以及實施氣候報告的最新情況》的閱讀材料。

本公司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政策、反貪污及賄賂以及舉報政策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瀏覽。



B.8 社區投資

本公司清楚明白其需透過履行對環境可持續性之切實承諾，獲取其所在地社區之尊重及支持。

本集團於兩個監管環境(香港及澳洲)中營運。遵守該等監管環境要求為本集團環境管理之基礎，本集團致力於制定及實施適當慣例之原則，並將積極努力：

- 保護其業務活動周圍的環境；及
- 由勘探及評估、開發以及最後關閉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境表現；及
- 尊重原住民之權利並珍惜本土文化遺產。

本集團致力透過高效、均衡及富有遠見的管理以促進礦藏資源之可持續發展方式營運，同時充分考慮人民福祉並保護環境。

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性政策旨在確保其有利於推動其營運所在地之社會、經濟及制度發展。本集團充分了解受礦產資源開發及開採影響之人們的權利、文化、習俗及價值觀。

布萊克萬仍將其社區重心放在健康及運動，並贊助員工參與慈善運動／馬拉松，以提高僱員的健康意識，並回饋社會。